

## 臺北市政府各主管機關113年11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①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機關(基金) (財團法人) (轉投資事業) 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 及內容	媒體類型②	宣導期程③	執行單位④	執行金額⑤	備註
<b>一、公務機關</b>						
勞動局	勞動法令及活動宣 導	網路媒體	113.1.1-113.12.31	勞動教育文化科	34,507	本案為勞動局「LINE官方帳號推廣及加購訊息採購案-第一次契約變更」費用，契約金額43萬7,000元，依訊息實際發送數付款。
勞動局	勞動法令及活動宣 導	網路媒體	113.1.1-113.12.31	勞動教育文化科		本案為勞動局官方Facebook粉絲專頁，依貼文實際投放廣告數付款。
勞動局	勞動法令及活動宣 導	網路媒體	113.8.12-113.12.31	勞動教育文化科		本案為「2024勞工技藝博覽會」之工作項目之一，契約金額498萬元，其中辦理廣宣費用29萬7,300元，預計於113年12月付款。
勞動局	NEW!!新修性別平 等工作法_30分鐘 就上手(撰稿：王 如玄律師)宣導影 片	網路媒體	113.3.5-迄今	就業安全科		本案宣導影片費用(含撰稿費)2萬4,800元，已於113年4月付款。
勞動局	友善育兒事業獎數 位廣編	網路媒體、其他	113.5.29-迄今	就業安全科		本案數位廣編費用14萬9,000元，已於113年6月付款。
就業服務處	徵才活動、就業博 覽會、求職求才	網路媒體	113.11.9-113.11.22 113.11.24-113.12.14	就業情報課		本案為「113年就業服務宣導網路廣告委外服務專案」之工作項目之一，契約金額379萬4,700元，其中辦理網路廣告費用370萬6,950元，預計於113年12月付款。

## 臺北市政府各主管機關113年11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①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機關（基金） （財團法人） （轉投資事業） 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 及內容	媒體類型②	宣導期程③	執行單位④	執行金額⑤	備註
就業服務處	求職服務	網路媒體	113.11.3 113.11.15 113.11.25	就業情報課		本案為「113年度整合行銷宣傳活動委外服務專案」之工作項目之一，契約金額233萬7,000元，其中辦理網路廣告費用166萬9,286元，預計於113年12月付款。
就業服務處	徵才活動、就業博覽會、求職求才	其他	113.11.11-113.12.10	就業情報課		1. 公車車體廣告。 2. 本案契約金額90萬6,000元，預計於113年12月付款。
就業服務處	求職求才	平面媒體	113.11.1	就業情報課	49,000	本案契約金額9萬8,000元，其中4萬9,000元已於113年4月付款，餘4萬9,000元於113年11月付款。
就業服務處	徵才活動、就業博覽會、求職求才	網路媒體	113.8.1-113.12.31	台北人力銀行	1,260	本案為台北人力銀行「LINE官方帳號」及訊息費用，訊息費用依實際發送則數付款。
職能發展學院						本月無執行項目
勞動力重建運用處						本月無執行項目。
勞動檢查處						本月無執行項目。
<b>二、特種基金</b>						
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						本月無執行項目。

## 臺北市政府各主管機關113年11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①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機關(基金) (財團法人) (轉投資事業) 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 及內容	媒體類型②	宣導期程③	執行單位④	執行金額⑤	備註
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	「113年提升義務機關(構)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實施計畫」線上廣宣	網路媒體	113.05.16-113.12.18	身障管理課		本案為「113年提升義務機關(構)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實施計畫」項目之一，採購金額120萬元，其中用以辦理「線上廣宣」之金額計14萬4,000元，已於7月支付5萬7,600元，8萬6,400元預計於113年12月付款。
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	「113年度臺北市企業進用身心障礙者宣導活動」線上廣宣	網路媒體	113.10.01-113.12.31	身障輔助課		本案為「113年度臺北市企業進用身心障礙者宣導活動」項目之一，契約金額113萬元，其中用以辦理「線上廣宣」之金額計30萬8,427元，預計於114年1月付款。
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	113年度身心障礙者影展委託案	網路媒體	113.10.01-113.11.30	身障管理課		本案為「113年度身心障礙者影展委託案」項目之一，契約金額499萬元，其中用以辦理媒體宣傳之金額計10萬元，預計於113年12月付款。
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	臺北市庇護工場產品行銷	網路媒體	113.11.01-113.11.30	身障管理課		本案為「113年度臺北市庇護工場整合行銷案」項目之一，契約金額700萬元，其中用以辦理行銷活動及廣告之金額計30萬元，預計於114年4月付款。

【填表說明】：①本表查填範圍，依預算法第62條之1第1項規定，係指本市各機關、基金(含市營事業)、本府許可設立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

## 臺北市政府各主管機關113年11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①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機關（基金） （財團法人） （轉投資事業） 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 及內容	媒體類型②	宣導期程③	執行單位④	執行金額⑤	備註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

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本府轉投資資本超過百分之五十之事業，動支政府預算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。

- ② 媒體類型，請依實際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採用之媒體類型填報。
- ③ 宣導期程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（播出）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10.10.1-110.12.31（涵蓋期程）；110.10.1、110.12.1（播出時間）或2次（刊登次數）。
- ④ 執行單位係指本市各機關、基金（含市營事業）、財團法人及轉投資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- ⑤ 執行金額：
  - A. 係指填表當月或當季執行數（含實付數及預付數）。
  - B. 另有預付數轉正或支出收回情事者，請於「備註」欄敘明。
  - C. 倘已簽訂契約並辦理宣導，惟未達契約規定付款時程者，請於「備註」欄說明契約金額及預計付款時程。
  - D. 執行金額倘以特別預算支應者，亦請於「備註」欄敘明。